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錄得未經審計收入約46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去年同期」）約380.7百萬港元增加約22.3%；
-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已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5%；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溢利約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57.1%；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每股基本盈利約0.48港仙，較去年同期的1.17港仙減少約59.0%；
-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	465,682	380,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70	1,277
食品及飲料成本		(130,076)	(104,897)
員工成本		(151,418)	(125,719)
折舊及攤銷		(25,350)	(18,69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6,902)	(70,835)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13,818)	(11,056)
廣告及推廣開支		(6,837)	(4,815)
其他經營開支		(41,115)	(30,482)
上市開支		(8,027)	(4,016)
融資收益		720	182
除稅前溢利	5	5,129	11,680
所得稅開支		(2,110)	(2,65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19</u>	<u>9,02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19	7,027
非控股權益		—	2,000
		<u>3,019</u>	<u>9,02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48港仙</u>	<u>1.17港仙</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59	125,789
投資物業		733	745
無形資產		3,293	3,53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0	49,323	5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	5,6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80	12,768
		<u>208,162</u>	<u>200,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87	25,8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963	12,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894	33,527
可收回稅項		4,244	4,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71	69,990
		<u>332,859</u>	<u>146,327</u>
資產總額		<u>541,021</u>	<u>346,959</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儲備			
股本		80,000	—
股份溢價		122,781	—
儲備		175,524	201,502
		<u>378,305</u>	<u>201,502</u>
權益總額		<u>378,305</u>	<u>201,502</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1	14,721	14,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4	2,141
		<u>16,875</u>	<u>16,9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8,861	3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96,650	87,7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330	4,949
		<u>145,841</u>	<u>128,491</u>
負債總額		<u>162,716</u>	<u>145,4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1,021</u>	<u>346,959</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73,883	27,619	201,502	—	201,50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19	—	3,019	—	3,019
與股東之交易							
股息(附註9)	—	—	(28,997)	—	(28,997)	—	(28,997)
資本化發行	60,000	(60,000)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20,000	200,000	—	—	220,000	—	220,000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交易成本	—	(17,219)	—	—	(17,219)	—	(17,2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0,000</u>	<u>122,781</u>	<u>147,905</u>	<u>27,619</u>	<u>378,305</u>	<u>—</u>	<u>378,3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86,739	32,808	219,547	40,168	259,71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027	—	7,027	2,000	9,027
與股東之交易							
股息(附註9)	—	—	(33,748)	—	(33,748)	—	(33,74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5,778)	(5,77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	—	1,980	1,9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6,670)	(26,670)	(32,660)	(59,330)
視作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	—	—	(78,115)	(78,115)	(3,730)	(81,845)
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	—	—	99,990	99,990	—	99,9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u>	<u>160,018</u>	<u>28,013</u>	<u>188,031</u>	<u>1,980</u>	<u>190,011</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1,525	26,691
已收利息	1	119
(已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淨額	(480)	17
	<u>41,046</u>	<u>26,82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60)	(28,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2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1,068
已收利息	2	63
	<u>(36,258)</u>	<u>(26,73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20,000	—
已付上市開支	(10,819)	(712)
已收利息	509	—
向股東還款	—	(42,770)
已付股息	(28,997)	(33,74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5,77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1,9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9,330)
視作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	(70,037)
本公司股東注資	—	99,990
	<u>180,693</u>	<u>(110,40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85,481</u>	<u>(110,3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990	216,3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990</u>	<u>216,35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471</u>	<u>106,04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及韓國料理)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6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當中影響年初至今所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招股章程所應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招股章程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但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材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餐廳營運	457,586	370,594
食材銷售	8,096	10,143
	<u>465,682</u>	<u>380,737</u>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本公司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連鎖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a) 中國菜—自有品牌 | 以提供中國菜及婚禮接待服務的自創品牌「御苑皇宴」、「御苑」、「和平飯店」及「煲仔王」經營中國菜餐廳 |
| (b) 亞洲菜—特許經營品牌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經營亞洲菜餐廳 |
| (c) 亞洲菜—自有品牌 | 以「牛瀨鍋」、「熱血一流」及「壽司大」等自有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 |
| (d) 食材銷售 | 向關連方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計量)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一致方式計量，惟融資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股東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折舊及攤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中國菜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48,593	204,990	104,003	77,113	534,699
分部間收入	—	—	—	(69,017)	(69,017)
外部收入	<u>148,593</u>	<u>204,990</u>	<u>104,003</u>	<u>8,096</u>	<u>465,682</u>
分部溢利	<u>7,684</u>	<u>25,272</u>	<u>5,948</u>	<u>1,726</u>	<u>40,630</u>
分部溢利包括折舊及攤銷	<u>(5,815)</u>	<u>(11,630)</u>	<u>(7,102)</u>	<u>—</u>	<u>(24,547)</u>
分部溢利					40,63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03)
未分配成本					(35,418)
未分配融資收益					720
除稅前溢利					<u>5,12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62,823</u>	<u>115,190</u>	<u>59,434</u>	<u>38,761</u>	<u>276,208</u>
分部負債	<u>(33,041)</u>	<u>(56,342)</u>	<u>(19,649)</u>	<u>(12,269)</u>	<u>(121,301)</u>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276,208
未分配資產	<u>264,813</u>
	<u><u>541,021</u></u>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部負債	121,301
未分配負債	<u>41,415</u>
	<u><u>162,716</u></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中國菜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食材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34,321	143,873	92,400	67,124	437,718
分部間收入	—	—	—	(56,981)	(56,981)
外部收入	<u>134,321</u>	<u>143,873</u>	<u>92,400</u>	<u>10,143</u>	<u>380,737</u>
分部溢利	<u>5,962</u>	<u>19,140</u>	<u>12,436</u>	<u>1,701</u>	<u>39,239</u>
分部溢利包括折舊及攤銷	<u>(3,752)</u>	<u>(8,049)</u>	<u>(5,386)</u>	<u>—</u>	<u>(17,187)</u>
分部溢利					39,2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509)
未分配成本					(26,232)
未分配融資收益					182
除稅前溢利					<u>11,6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1,413</u>	<u>70,082</u>	<u>56,572</u>	<u>35,757</u>	<u>253,824</u>
分部負債	<u>39,700</u>	<u>38,542</u>	<u>17,675</u>	<u>12,569</u>	<u>108,486</u>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253,824
未分配資產	<u>93,135</u>
	<u><u>346,959</u></u>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負債	108,486
未分配負債	<u>36,971</u>
	<u><u>145,457</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01	18,579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237	10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63,486	51,814
— 或然租金	3,916	2,590
	<u>67,402</u>	<u>54,404</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33,987	110,036
酌情花紅	5,762	4,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71	5,227
員工福利	3,272	5,757
未休年假撥備／(撥備撥回)	762	(4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64	123
	<u>151,418</u>	<u>125,719</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03	375
— 非核數服務	338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外匯差額，淨額	3	13
	<u>3</u>	<u>13</u>

6. 融資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u>720</u>	<u>182</u>

7.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861	4,371
遞延所得稅	(3,751)	(1,718)
	<u>2,110</u>	<u>2,653</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027,000港元)及約635,359,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期初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經計及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019	7,02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千股)	600,000	6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千股)	<u>35,359</u>	<u>—</u>
	635,359	600,000
每股盈利	<u>0.48港仙</u>	<u>1.17港仙</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披露的股息指本集團根據其當時股東各自的股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已付或應付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付股息	<u>28,997</u>	<u>33,748</u>

股息已於上市前宣派及派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知名企業客戶除外。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外部客戶	<u>13,963</u>	<u>12,68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13,293	8,882
31至60日	648	1,856
61至180日	19	1,944
180日以上	3	—
	<u>13,963</u>	<u>12,682</u>

本集團的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18,761	13,702
預付上市開支	—	5,449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67,453	72,006
其他應收款項	3,677	170
	<u>89,891</u>	<u>91,327</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49,323)	(57,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674)	—
即期部分	<u>34,894</u>	<u>33,52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29,966	26,238
31至60日	7,018	8,025
61至180日	1,877	877
180天以上	—	647
	<u>38,861</u>	<u>35,78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客戶墊款	12,915	14,802
應付租金	1,113	707
實際租金撥備	14,065	11,62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9,781	20,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32	1,657
未休年假撥備	4,810	4,071
復原費用撥備	19,727	18,464
應計上市開支	9,398	5,670
遞延收入	12,024	10,043
其他應計開支	9,275	10,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71	5,086
其他應付款項	60	69
	111,371	102,580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14,721)	(14,825)
即期部分	<u>96,650</u>	<u>87,75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有35間餐廳專注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五個自有品牌(即「御苑皇宴」、「御苑」、「叙福樓金閣」、「煲仔王」及「和平飯店」)經營六間中國菜餐廳；及按兩個自有品牌(即「牛涮鍋」及「熱血一流」)及三個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經營29間亞洲菜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主要為該市場分佈的較低端部分)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菜餐廳		
— 自有品牌	6	6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11	12
— 特許經營品牌	18	15
亞洲菜餐廳小計：	29	27
總計：	35	33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設一間自有品牌「牛涮鍋」餐廳及兩間特許經營品牌「牛角」餐廳；關閉一間租約屆滿的自有品牌「御苑皇宴」餐廳；及關閉一間特許經營品牌「牛角」餐廳，以於同一物業重塑品牌。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日後將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而本集團將審慎識別適當機遇及規劃新餐廳開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80.7百萬港元增加約22.3%或約84.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465.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餐廳營運收入增加，主要受我們的亞洲菜餐廳 — 特許經營品牌於本期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1百萬港元或約42.5%所推動。亞洲菜餐廳 — 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7.8%增加至本期間約4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中國菜餐廳				
— 自有品牌	148,593	31.9	134,321	35.3
亞洲菜餐廳				
— 自有品牌	104,003	22.3	92,400	24.2
— 特許經營品牌	204,990	44.1	143,873	37.8
餐廳營運小計	457,586	98.3	370,594	97.3
食材銷售	8,096	1.7	10,143	2.7
總計	<u>465,682</u>	<u>100.0</u>	<u>380,737</u>	<u>100.0</u>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04.9百萬港元增加約24.0%或約25.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3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期間內收入增加一致。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本期間維持穩定於約27.9% (去年同期：27.6%)。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125.7百萬港元增加約20.4%或約25.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5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營運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薪金及工資增加，以配合我們於本期間的業務營運增加及業務擴張計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22.7%或約16.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86.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月租於相關租約重續時增加以及新租用物業。因此，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約18.6%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8.7%。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我們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於本期間約為8.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0百萬港元，乃由於在本期間為籌備上市產生開支。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66.6%或約6.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所致：(i)於本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ii)上述其他因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265.0%或約185.5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按金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3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3百萬港元)及約14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3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債務。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末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8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參者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僱員有權取得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略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頂級的多品牌全服務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向不同顧客群的市場滲透率。憑藉我們於香港取得的商業成功，我們亦將地理覆蓋面擴大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為達至有關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
- 加強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
- 打入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及
- 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6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8%。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金額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合共開設八間自有品牌餐廳				
— 四間中國菜餐廳	20%	35,222	—	35,222
— 四間亞洲菜餐廳	14%	24,840	1,408	23,432
開設19間特許經營品牌餐廳	56%	100,659	17,803	82,856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7,889	17,889	—
總計	<u>100%</u>	<u>178,610</u>	<u>37,100</u>	<u>141,51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持續執行業務計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熊璐珊女士(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予我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載，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相關網站。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傑龍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太平紳士。